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5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成钢铁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矿业	指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指	鞍钢香港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指	香港有限
金达必	指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Gindalbie Metals Ltd)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财务公司	指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大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景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16,806,466.03	31,060,879,206.22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5,191,311.79	15,080,541,084.24		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2,031,235.53	6.05%	11,618,691,259.16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33,096.76	739.93%	607,119,434.24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500,412.85	772.87%	627,476,001.31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5,182,487.69	-1,88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750%	0.0707	-2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750%	0.0707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2%	4.02%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7,27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0,30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77,15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01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422.82	
合计	-20,356,56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6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3%	2,630,785,792	2,380,284,95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561,494,871	质押	247,732,28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417,667,321	378,468,6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4%	120,066,96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信托	其他	1.25%	107,300,61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8,428,502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9,164,10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8,369,4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500,8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500,83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0,066,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6,96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信托	107,300,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00,61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428,502	人民币普通股	48,428,50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9,198,699	人民币普通股	39,198,699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164,109	人民币普通股	39,164,10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369,429	人民币普通股	38,369,42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72,776	人民币普通股	38,172,77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500,967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有限、鞍山钢铁、攀长钢、攀成钢铁、攀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无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比年初数增加181,375.1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回款中票据占比较大所致。

②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60,947.2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③预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47,010.3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④应收股利比年初数减少1,238.8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回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733.9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预缴房产税,按规定将于11月份汇算清缴。

⑥长期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99,326.1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⑦工程物资比年初数增加8,059.3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程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⑧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数增加294.0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报废待处理所致。

⑨预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6,154.5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⑩应交税费比年初数减少5,964.3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缴纳税金所致。

⑪应付利息比年初数增加5,854.7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数增加171,805.3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应付往来款增加及鞍澳公司对香港有限借款所致。

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数减少70,400.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⑭应付债券比年初数增加270,000.00万元,全部为报告期发行的中期票据。

⑮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亏60,711.9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盈利影响所致。

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比年初减少72,536.2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澳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

①2013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为3,233.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76.23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②2013年1-9月,投资收益发生数为10,37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80.02万元,主要是卡拉拉铁矿项目于2013年4月由建设期转入调试运营期,报告期亏损减少所致。

③2013年1-9月,营业外支出发生数为3,214.30万元,比上期数增加2,660.3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白马矿热水河经济补偿款。

(3)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518.2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中票据占比较大影响所致。

②2013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057.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2,538.85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鞍澳公司对卡拉拉的增资金额较大的影响。

③2013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822.8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270,000.00万元中期票据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鞍山钢铁下属的鞍钢矿业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鞍山钢铁下属的鞍钢矿业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由于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协调有关单位推进有关工作。

2、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香港有限借款11,300万美元(按2013年8月8日外汇管理局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69,724万元),用于卡拉拉铁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为支持卡拉拉铁矿项目建成后生产发展,卡拉拉两名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的参股公司金达必将同比例向卡拉拉提供十年期无息借款,借款总额预计10,000万澳元(按2013年8月8日外汇管理局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55,546万元),其中鞍澳公司需提供无息借款5,000万澳元(按2013年8月8日外汇管理局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27,7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议案》,决定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并将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的共计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为完成上述鞍澳公司对卡拉拉的股东贷款转股权事宜,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澳元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向鞍澳公司增资6000万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鞍山钢铁下属的鞍钢矿业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	2012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鞍山钢铁下属的鞍钢矿业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的预案	2012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鞍澳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3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	2013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向鞍澳公司增资	2013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山钢铁	2011年1月27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预测净利润补偿协议》,鞍山钢铁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以下简称"实际盈利合计数")应不低于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将在2013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实际盈利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之间的差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此后,鞍山钢铁进一步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实际盈利合计数将不低于225,117万元,如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2011年、2012年、2013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根据2011年7月4日鞍山钢铁出具的《关于预测净利润补偿实施时间的函》,鞍山钢铁将于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2011年01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鞍山钢铁	2011年11月22日,鞍山钢铁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中承诺:①鞍山钢铁将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规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督促本公司和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②鞍山钢铁保证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如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的资金发生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鞍山钢铁将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2011年11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间接持有金达必股权,金达必位于西澳大利亚佩斯市,是澳大利亚著名的矿业采掘公司,于1994年在澳大利亚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鞍钢香港持有金达必44768.84万股,持股比例35.89%,为第一大股东。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30日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刘元瑞、王鹤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永宏	独立董事	出国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争龙

公司负责人张翀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争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0,308,987.76	1,882,838,912.51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426,559.11	1,075,839,185.12	14.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8,934.34	-140,359,088.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250,394.03	417,481,439.52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30,079.67	101,235,212.72	1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48,740.38	102,322,829.79	4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9	9.93	增加8.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6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6	111.1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3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33,600,000		无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0,000,000		无
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7,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	4,206,331		无
第一创业证券-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6	3,828,425		无
石丽云	未知	1.22	3,416,200		无
朱燕珍	未知	1.09	3,057,230		无
新疆君和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94	2,638,581		无
张群英	未知	0.81	2,279,700		无
鲁泽珞	未知	0.74	2,067,43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33,600,00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	
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6,331		人民币普通股4,206,331	
第一创业证券-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8,425		人民币普通股3,828,425	
石丽云		3,416,200		人民币普通股3,416,200	
朱燕珍		3,057,230		人民币普通股3,057,230	
新疆君和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581		人民币普通股2,638,581	
张群英		2,279,700		人民币普通股2,279,700	
鲁泽珞		2,067,439		人民币普通股2,067,439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帐款较年初增加21,905万元,增加175.18%,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实现销售未到集中回款期。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581万元,增加50.48%,主要是本期生物制药产业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3,162万元,增加1261.12%,主要是转让子公司后应收的往来款。

4、存货较年初减少75,717万元,降低85.15%,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减少相应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683万元,降低53.13%,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减少相应资产。

6、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750万元,降低43.28%,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减少相应负债。

7、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17,061万元,降低86.71%,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减少相应负债。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519万元,降低49.13%,主要是支付员工薪酬。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789万元,增加57.62%,主要是预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14万元,降低50.59%,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万元,增加28.23%,主要是公司主要产业生物制药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001万元,增加3085.70%,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74万元,增加75.45%,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企业所得税。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323万元,增加113.51%,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利润及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6、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299万元,增加111.62%,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利润及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5万元,增加68.89%,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814万元,增加476.5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回的往来款较多。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8万元,为报告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105万元,降低11.73%,主要是本期借入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985万元,降低16.94%,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78万元,增加740.17%,主要是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本金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计划如期实施。2013年3月18日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3年4月1日,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19,459.86万元。按合同约定,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尚未偿还的应付款,将分3期支付给本公司,第一期应付款11000万元于2013年8月15日偿还本公司。年内公司将督促金宇置地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剩余两期应付款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与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CevaSant é AnimaleS.A.)(以下简称"诗华公司")签订了《合资框架协议》。为加快双方合作进程,简化合作审批手续,经双方共同协商,近日正式签订了《技术及商标许可协议》,取消原来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改由金宇保灵直接购买诗华公司牛羊布鲁氏杆菌疫苗生产技术及商标许可权,全权负责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相关临时公告请见2013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与法国诗华公司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2013年10月18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0月21日起,宜信普泽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145,C类代码:000146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63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1日起在宜信普泽推出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优惠方案只适用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网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宜信普泽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宜信普泽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宜信普泽具体规定。如果宜信普泽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宜信普泽最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特别说明

上述代销基金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上述申购和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定投业务。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宜信普泽。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宜信普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宜信普泽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新发行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0月2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871-68885858-8152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69,311.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10,793.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1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3年10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